

《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》施行

破坏、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海草房、传统村落建筑,对个人最高罚10万元

本报威海11月1日讯(记者 李彦慧) 11月1日,《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开始施行,这是威海出台的第一个实体性地方法规。

《条例》把中央和省关于城市风貌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法规规定。《条例》围绕“全域城市化、市域一体化”发展战略,注重保护威海山海城整体格局。建立城市风貌保护名录制度是《条例》的一大亮点,从源头上确保城市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《条例》

编制城市风貌保护规划,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、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,编制城市风貌保护规划,科学规划城市布局,保持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、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,塑造城市整体形象。《条例》还建立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管理制度。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、沿海防护林、道路防护林、河流防护林、景观生态林、绿道、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。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湿地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。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

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。另外,《条例》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,作为管控城市开发建设的边界。结合海岸带自然环境、资源现状和开发情况,划定海岸带范围及自然岸线保护范围。规定了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高度和建筑通透率等刚性约束条款。对具有威海特色的北洋海军遗留建筑、英租时期老洋房等实施原址保护。

《条例》对破坏城市风貌的行为,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,还根据违法

情节的轻重按照规定标准处以罚款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条例》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城市风貌保护职责的,规定了相应行政处分措施,对破坏城市风貌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措施,其中在人文风貌保护方面,破坏、拆除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海草房、传统村落建筑的,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说个好消息 气温要回升了

本报威海11月1日讯(记者 陶相银) 这几天北风劲吹,气温骤降,尤其是10月30日、11月1日,最高气温降到10℃以下。不过,2日起气温回升,未来几天天气晴好,最高气温将升至18℃左右。

2日,晴间多云,北风沿海5到6级,内陆3到4级,温度沿海5℃到13℃,内陆0℃到13℃,市区4℃到13℃。

3日,晴间多云,南风沿海5到6级,内陆3到4级,温度沿海7℃到15℃,内陆1℃到15℃,市区7℃到16℃。

4日,晴间多云,南风沿海5到6级,内陆4到5级,温度沿海10℃到17℃,内陆6℃到18℃,市区10℃到18℃。

5日和6日,预计以多云天气为主,仍将持续南风,沿海和内陆的最高气温都在18℃左右。预计7日将有一股冷空气影响威海,届时风向转为北风且风力较大,气温骤降。

防爆

10月31日,公安临港分局组织全区40家学校、医院、敬老院、银行等重点单位,推进单位内部治安保卫,在威海四中演练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和医患纠纷。

本报记者 王震
通讯员 王小丰 摄影报道

威海公交 执行冬季时刻表

本报威海11月1日讯(记者 冯琳) 11月1日至明年4月30日,公交集团部分线路班车执行冬季运行时间,首班车时间保持不变,部分公交线路末班时间提前。

具体末班时间提前调整为:1路江家寨立交桥20:10、实验中学21:10;2路莱海20:50、大世界21:10;3路靖子20:00、威高广场21:10;4路王家村20:50、威高广场21:10;5路实验中学21:10、大川西21:10;7路火炬大厦21:10、东城路21:10;9路陈家后沟20:30、渔港21:00;10路凤林老年公寓20:10、实验中学21:10;12路火车站21:00、火炬大厦21:05;15路皂南台20:10、大世界20:10;21路环球广场20:00、出口加工区21:10;41路农贸市场21:10、槐云21:10;58路海上公园18:15、华夏城18:15;K2路威海北站20:00、江家寨立交桥20:00。

除此,其它线路末班时点不变。



男子酒后死亡,4个朋友赔近10万元 法官提醒,近年共同饮酒引发的赔偿案增多

本报威海11月1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周瑶瑶 姜倩倩) 十一期间,李某从韩国回威,王某邀李某、张某等人聚会,李某喝了大量白酒。宴席结束后,王某等人没送醉酒的李某回家,而是安排刘某将李某送到车内休息。第二天,李某被发现死在车内。李某家人将王某等人告上经区法院。经区法院判决刘某担责10%、王某等人担责5%,共赔偿李某98270.95元。

十一期间,李某和亲属从韩国回到威海,王某邀李某吃饭,请了张某等人作陪。李某在劝说下喝了大量白酒,王某等人没送他回家,而是试图将其送到某酒店休息,酒店以“醉酒之人不能单独住店”为由拒绝。王某打电话找来李某的朋友刘某,搀扶李某到车内休息,然后大家离开。此时,李某已处于醉酒状态,神志不清,第二天,刘某发现李某死在车内,遂报警。

李某遗属认为,与李某一起喝酒的朋友均存在过错,且刘某有主要责任(80%)、其他三被告有次要原因(20%),将刘某、王某等四人诉至经区法院,要求赔偿。

经区法院审理认为:朋友间或同桌饮酒者间的照顾是有边界的,不可能达到亲人的程度,关系越亲密,照顾义务越重大,刘某仅是基于朋友关系的帮忙,照顾者,王某等人也通过安排住宿、找

人接送的方法对李某做了安排。但饮酒,疏于照顾仅为次要的,轻微原因,李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应对自己的身体有充分了解,应该意识到饮酒对自己造成的可能伤害,包括疾病发作、醉后无人照料等等,自己没有高度重视,应对自身死亡负主要责任。一审判处刘某承担10%责任、王某等人承担5%责任,共赔偿李某98270.95元。

法官提醒

近年,共同饮酒引发的赔偿案件有所增多,一般情况下应由饮酒人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,因为酒量和状况只有自己最清楚,旁人很难准确判断。但如果有以下情况,“酒友”也应承担相应

赔偿责任。

一、明知醉酒人不能喝酒——无论“酒友”是否明知,都应承担责任,不过“明知”时责任较大。

二、强迫性劝酒——主观上存在过错即应承担责

任,但强迫性劝酒不是暴力行为,赔偿亦只是相应的。

三、酒后驾车、洗澡、剧烈运动未加以劝阻——法律并无明确规定,一般认为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的情况下,一旦出事,酒友有

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四、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——视情况而定,若醉酒到无法自控,酒友负有一定的监护义务,将其送往家中或医院,若出现意外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